

歐盟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

文／呂美嫻

近幾年來，各國高等教育已由精英制走向大眾化，學生人數急速增加，這種走向改變了高等教育的教與學環境，也使得高等教育品質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

歐洲國家自90年代起陸續建立起品質保證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但在全球化的脈絡下，單純的國家層級品質保證機制，已無法因應日趨白熱化的國際競爭。1999年波隆那宣言呼籲歐盟各國應合作建立一個具有能見度、透明性和包容性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以達成在2010年建構歐洲高等教育區域（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簡稱EHEA）的目標。

為促成歐洲各國在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上的相互合作，歐盟在2000年設置了「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網絡」（European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簡稱ENQA），主要負責交換歐洲高等教育機構（大學、學院與品質保證機構）有關品質評鑑及保證的資訊、經驗及典範，以及推動彼此間品質評鑑與保證方面的合作，擔負起建立歐洲品質保證架構的責任。

異中求同的評鑑方法

歐盟在推動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上，並未要求會員國皆使用相同的評鑑方法，而是共同發展出一套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標準、綱領和程序，讓各國在「異中求同」的前提下，亦即採用不同的品質保

證方法卻遵循相同的標準和程序，因應各國特色，建立自身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大體而言，歐洲各國採用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方法，包括評鑑、認可、審核和標準化等四種。

評鑑

以「評鑑」為品質保證機制的方法，可歸納為「績效導向」與「改善導向」的評鑑，但以採取改善導向的評鑑為主流；至於績效導向評鑑，則以英國的「研究評鑑」（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s, 簡稱RAE），以及法國的大學評鑑最為著稱。

認可

認可主要是採取同儕評鑑，以確認機構是否具備特定地位的檢核方式，評鑑結果通常都是「通過」或「不通過」兩種。這原本屬於美國高等教育評鑑的特色，90年代末期因為知識社會的興起，使得人力資本與高等教育機構的效率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認可制便開始在歐盟備受重視。然歐洲的「認可」方式和美國的最大差異，在於執行機構，美國是由非官方的學術團體負責，歐洲則是由政府或獲得政府補助

的機構負責執行。

審核&標竿化

審核則近似「後設評鑑」，主要作法為政府對各高等教育機構所規劃的自我評鑑機制進行把關，確認其是否能確保高等教育品質；而標竿化則是透過表現指標，讓不同的機構能做系統性的比較，以達機構間相互學習，並收截長補短之效。

嚴謹的評鑑程序

然而，無論是屬於上述哪一種品質保證制度，其評鑑程序大抵依循下列四個階段進行，包括設立專責評鑑機構、機構自我評鑑、外部訪視評鑑、評鑑結果處理與追蹤。

一、設立專責評鑑機構

歐盟會員國大多設有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負責整個評鑑方案的計畫推動。目前歐盟會員國中除了荷蘭以外，其他國家

的專責評鑑機構都接受政府的經費補助，但政府對於高等教育評鑑的涉入程度並不高，大多只是監督評鑑機制的運作，換言之，賦予專責評鑑機構相當程度的自主權。

二、機構自我評鑑

受評機構須依據專責評鑑機構所訂定的評鑑標準與程序進行自我評鑑，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以供後續外部評鑑的參考依據。此與機構因應校務發展策略所進行的自我評鑑，在性質上雖有差異，但過程則大同小異。

三、外部訪視評鑑

外部訪視評鑑是以受評機構的自我評鑑為基礎，進行實地訪視，主要的訪視評鑑方法，包括與會相關人士進行晤談、參觀受評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及課堂教學觀察等方法。為確保外部訪視評鑑能有效運作，在訪視專家的遴聘上，除了以專業性為主要考量外，亦納入多元性和實務面的



考量，主要包括國內外學術界代表、實務界專家代表，少數國家甚至亦納入在校生和畢業校友。

四、評鑑結果處理與追蹤

評鑑結果主要根據受評機構自我評鑑與外部訪視評鑑來決定，評鑑結果報告書分為「分析」、「結論」與「建議」三大部分。至於追蹤評鑑，在歐盟的品質保證機制中仍未相當盛行，只有39%的國家會對評鑑結果進行追蹤。

EHEA品質保證標準

波隆那宣言的終極目標，是希望在2010年建立EHEA；ENQA在2005年針對2010年EHEA的建立，則提出了「EHEA品質保證標準與指引」，其中在品質保證標準方面，可分為受評機構的內部品質保證標準、專責評鑑機構的品質標準以及外部對專責評鑑機構等三方面。

由於我國大學評鑑目前較偏重於受評機構的自我評鑑與專責評鑑機構的外部訪視評鑑，故在此特別先介紹「EHEA品質保證標準與指引」中，所提出有關受評機構與專責評鑑機構的品質保證標準：

一、受評機構的內部品質保證標準

在受評機構內部品質保證標準上，首應針對學門設立與學位頒發，建立一套品質保證的政策與程序，並建立一套定期檢核機制。其次，受評機構亦應針對學生學習成果，建立具有系統性且公開化的評量規則與標準，並確認每一個學門所能提供的學習資源，對於學生而言是適當且足夠的。

在教師教學方面，受評機構應檢核教職

人員的適任性，並將初步評定結果送交外部專家進行確認。此外，受評機構應利用相關資訊的蒐集與分析，了解自身在教學與其他活動上的實際表現。

最後，受評機構應定期出版內部品質保證報告，報告內容應忠實呈現各學門在量化與質性的成果表現。

二、專責評鑑機構的品質保證標準

專責評鑑機構在評鑑程序上，應以評鑑機構的內部品質保證報告為參考依據，並建立外部訪視評鑑的評鑑流程和評鑑效標。

在訪評報告的撰寫技巧上，應讓有關人士易於了解報告中所提出的評鑑結果、相關意見和建議事項。

然而，專責評鑑機構的責任並非到此即大功告成，而須針對訪評報告，對需改進的受評學校進行後續追蹤，未來可能採取的作法，是與受評學校代表針對待改進事項進行多次討論。

結語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國正值大力推動高等教育評鑑之際，應秉持虛心學習的精神，多多吸取他國成功經驗，以收截長補短之效。

